

厂房租赁合同

甲方（出租方）：郝建伟

乙方（承租方）：石家庄渣浆水泵科技有限公司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及本地政府有关规定，甲乙双方在合法、自愿、平等、互利的基础上，协商一致，订立本合同，承诺共同遵守。合同内容如下：

一、租赁厂房情况

- 1、甲方将其拥有的位于河北省石家庄市栾城区于底工业区永盛街19号（以下简称“该厂房”）租赁给乙方使用，其中办公面积为78平方米，厂房面积为509平米。
- 2、甲方将自有的叉车及服务租给乙方使用，为明确双方权利义务，特订立本合同。

二、租赁用途

乙方租赁该厂房用于生产办公及正常经营活动。

三、租赁期限

- 1、该厂房租赁期为2025年01月01日至2028年01月01日。
- 2、租赁期满，甲方有权收回该房屋，乙方应如期交还；乙方若要求续租，则必须在租赁期满前的2个月通知甲方，经甲方同意后重新订立租赁合同。

四、租金及付款方式：

- 1.租金：该厂房租金按每年租金为人民币陆万元整(大写)，¥60000 (小写)，不含发票，包含叉车使用费用。
- 2.付款方式：一年一付，租金的交付方式以现金或银行转账均可。
- 3.乙方若逾期支付租金，每逾期一天，则乙方需按月租金的 0.5%支付滞纳金。拖欠租金超过 15 天，甲方有权收回该房屋，乙方须按实际居住日交纳租金和滞纳金并承担违约责任。

五、押金

为保证乙方合理并善意地使用该房屋及其配套设施，乙方应在签定本合同并交纳首期租金时向甲方支付人民币壹万元整 (大写)，¥10000 (小写)做为押金。押金不计利息，待租赁期限届满，甲方验房并认可后，乙方将该房屋钥匙等交与甲方，同时甲方将此押金如数退还乙方。如果乙方提前退租，则甲方所收取的押金不予退还。

六、乙方应独立承担的有关责任

对所租赁的甲方资产负责，不得倒卖、损毁。

七、违约责任

1. 如果乙方不能按合同规定，按期支付甲方的租金，甲方有权单方终止合同，并封存乙方原材料和生产成品。
2. 如果甲方无故终止合同，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30000元。

八、附则

- 1、本合同一式两份，甲、乙双方各执一份
- 2、甲、乙双方履行本合同时所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解决，协商不成的可以向厂房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。

此合作书双方签字生效，且双方各执一份。

甲方（出租方）：

郝建伟

代理人：

日期：2024.12.21

乙方（承租方）：石家庄渣浆水泵科技有限公司

代理人：周爱通

日期：2024.12.21

